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職,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貨款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職字第一號

抗 告 人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以仁

參 加 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霖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彭玉婷間請求給付貨款再審事件,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九號),有應更正之處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應增列參加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理人李增昌、訴訟代理人陳俊霖律師;主文欄第二項 應增列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;據上論結欄應增列民事訴訟 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盧 彦 如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Ε